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 (二) 字第1100629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防疫需要,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 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」(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一 案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4日府衛疾字第1100583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,決議如下:
 - (一)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 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(二)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

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821/05/19文